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

吉财预〔2021〕122号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三亚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1〕81号），已下达我区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00 万元，经审核，现将该笔经费下达贵局。

请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；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同时，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三亚市吉阳区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傅后泽；联系电话：88382428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
